

通师一附滨江校区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南通市教育局

编制单位：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二〇二三年一月

摘要

通师一附滨江校区项目地块（简称“项目地块”）位于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东至荒地、南至世纪大道、西至南通宏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至海港引河，项目地块占地面积约 43500 平方米（约 65.25 亩）。根据《南通市崇川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A33）（GB36600-2018 中的第一类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南通市教育局委托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开展本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1、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开展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根据调查情况，1993 年之前，地块均是居民住宅；1993 年至 2017 年北半部为江苏南通电子工业贸易公司仓库，2003 年至 2019 年中西半部为南通大雁服装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19 年中东半部为南通耐琪尔服装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22 年东南半部为南通斯瑞医用有限公司。地块 2019 年至今为荒地。

调查地块东侧为荒地及南通数字大厦；南侧为世纪大道，隔路为居民住宅；西侧为南通宏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海港引河，隔河为荒地。

综上，由于通师一附滨江校区项目地块内历史存在过企业，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因此需开展第二阶段现场采样工作。

2、初步采样调查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3 日进场采样，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20 个（含土壤对照采样点 1 个），土壤钻探深度 6.0 米，共送检土壤样品 80 个（不含平行样）；共布设地下

水监测井 6 个（含地下水对照采样点 1 个），井深 6.0 米，检测项目包括 pH、重金属 7 项（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VOCs）27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11 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

3、检测结果分析

（1）土壤

土壤样品检出 pH 值、铜、镍、铅、镉、砷、汞、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蒽、石油烃（C₁₀-C₄₀），除了 pH 值无评价标准外，其他相关检测因子检出含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2）地下水

地下水样品检出 pH 值、铜、镍、镉、砷、石油烃（C₁₀-C₄₀），所有检测因子检出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4、结论

根据通师一附滨江校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土壤样品检出数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地下水样品检出数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V类标准值。

综上所述，通师一附滨江校区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地块满足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A33）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